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七十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學院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鄭村雄

出席：

- 周俊九 羅權濃 吳克敏
- 王仲良 李進良 王偉卿
- 陳建勳 吳煥生 董里
- 吳豐 郭榮宗 潘浩二
- 吳鵬法 李國輝 許
- 吳國輝 吳文 吳

列席：

- 宋興忠 徐孫訓
- 林光 許
- 許 邱
- 吳 吳
- 潘 劉
- 和
- 申
- 吳

主席：鄭院長

紀錄：于文雅

甲. 報告事項

一、院長報告及提請辦理事項：

1. 本年暑假已結束，行政單位同仁於本月二日已恢復全天上班，學生於本月十七日起註冊上課。各學室桌椅和實驗用儀器材，請早作準備，俾供學生向學時使用。

2. 校區內民房收購拆遷及濱海廣場整建工作，希望在在本年度校慶以前全部完成，以配合新生訓練和校慶活動。控製棧枋機於本月內完成驗收自後於校慶時開始啟用，並開放供外賓參觀，使校外人士瞭解本校的各項設施。本學院仍差程計劃，希望以本校慶以前有餘工程，於本校慶以前即能建造完

成，開始育航為重點。

3. 教育部各部長於最近召開大學校院長會議，本人亦提專案，向部長說以本學院職員技術員及工友，編制太少，不足以支撐教學研究需要，請教育部在下學年度預算人員編制時能酌予增加，以應需要。同時本人對本學院各單位同仁，以有限的人力，能辦教定成工作，特致謝意。

二、人事室吳主任仁發報告：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辦法，奉行政院修訂，自五月份起，教育部（81）台人字第一五二四號函特發到校，除另行分結外

台
人字第一五二四號

摘要報告如下：

1. 修正考校辦法，規定僅自七十學年度起實施，因此七十學年度考校仍依原辦法辦理。

2. 修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因此，該查中所有教師請勿作報告。

3. 關於職員考校修正部份如下：

(一) 第六條得字未加修正，爰屬文字修正部份為：

1. 六條一項三款二項三款四項三款，原規定，可病假未滿二

星期，可病假未超過四星期，連續病假一星期者，

均修正為，可病假未計在十日以下，可病假未計

在二十八日以下，及連續病假達七日，修正後按前規定

明確，利於執行。

2. 六條三項一款列兩等者，原規定，工作平常，至能符合

要求，其中至字修正為勉字。

3. 第七條職員考校仍規定分二十級以上及二十級以下兩部

分辦理，惟條末段修正為，每部分考列甲等人員均照

公務人員考績有關規定辦理，修正後按原未破性

規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限制，屬放寬。

(二) 第十條增列留記大功，大功人員考列等次之新規定各文。

(三) 第十三條重新以列等次，分別記大功一次二次及記大功一

次、二次之極學。

討論事項

一、建議每學有一專人可操作出版機之機(護)即設備則可
舒解「人手不足」之困難。 水庫食品科學學報

說明：本會因接受教育部一個大段計劃案甚之結束，其報
告因出版機人手不足而不能付印，因此就誤報部計畫
案，~~其~~由會指派一人協助護印以解決出版機人手不足
之困難。

出版機問題

1. 本館現僅有一部平版機，已不足各務使用，且暑假期間已

保養，無機可用。

2. 本館李執中先生，係新調任，對機器使用尚不熟練，自
前正在訓練期間，對正常工作尚不足應付。

3. 如各學派一專人專任參加護印工作，可能會因不熟
悉機器性能和操作技術，造成機器故障和浪費紙
張，而影響正常教學工作。各學派計劃印刷工作，
是否自行設法解決為宜。

決議：1. 確屬需要可請贈添置一部平版機。

2. 各學派應派專人支援，請出版機安排吳學先生
一起受訓練，將來可以派令需要支援工作，亦可

舒解生版組人手不足之困。以上請生版組老屬。

散會

王

閱

王銘
74年
于文